

广利环办函〔2017〕63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1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途胜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紫兰村四组(紫兰坝电站右岸场地)，实施建设年产1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万元，占总投资的14.7%。主要建设内容：场地平整、购置安装破碎、制砂用设备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进行碎石加工作业。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西侧林地农肥。②

开挖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澄清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施工方严格遵守城市扬尘防护规定：在风速大于4级时应停止挖填方等工程作业；在连续晴天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对临时堆放泥土、易引起尘土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如水泥等）应该采取覆盖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车辆运输措施，并且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混凝土搅拌机应在工棚内作业，施工场地宜采用半封闭或设围挡设施等措施。

噪声：施工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和超时段施工，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采取线路避让的方法；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和单位。

固体废物：①项目施工期挖土方全部用于回填。②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运到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处理。③生活垃圾由本厂汽车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理。

（二）营运期

废气：①装卸作业过程中对矿堆表面进行覆盖及洒水等措施。②破碎工序应用水对砂石冲洗，冲出细小的砂石。③通过对原料及产品堆放区进行覆盖、洒水来降低扬尘排放量，

对进入厂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加强对进出厂区道路的清扫或洒水作业来抑制扬尘的产生及排放。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西侧林地农肥。②在破碎机附近设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³），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在厂内修建截水沟，将初期雨水导流至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噪声：①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在远离北侧办公楼的地方。③合理的安排生产时间，企业在昼间生产作业，夜间（22：00～6:00）不进行生产。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⑤对于间歇性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⑥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还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且能够置于室内的置于室内，破碎机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⑦根据项目作业时间安排在 8：00-12：00 和 14：00-18：00，项目在夜间不会上班工作；项目生产除了不得在夜间作业外，另外，夜间也停止装卸料，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⑧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⑨运输车辆通过农户时必须减速行驶，在途经住户路

段时，禁止鸣笛，在午休及夜间禁止运输作业。同时厂方应作好驾驶人员的思想工作，明确货运司机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将运输噪声降低至最低程度，减少对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宝轮镇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②沉淀池淤泥全部作为产品由机械清掏后直接运至砂石料堆场外售，不外排。③危险废弃物通过设置危险暂存设置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7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